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证券代码：603668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代码：191507

公告编号：2019-00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公司可转债追加质押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和持股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2号文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30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500.00万元。债券简称“天马转债”，债券代码“113507”。

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陈庆堂先生等公司股东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40,321,060股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3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追加了 15,347,968 股公司股份为“天马转债”提供补充质押担保。其中，陈庆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 7,040,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郑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股票 2,360,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本次对公司可转债追加质押担保业务，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548,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8%；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是陈庆堂先生独资公司，陈庆昌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弟弟，陈加成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儿子，柯玉彬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及柯玉彬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3,456,4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3%；陈庆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6,375 股，占本公司总股

本的 0.60%；陈加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2%；柯玉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4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3%。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及柯玉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945,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6%。

截至本公告日，陈庆堂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7,128,184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9.12%，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4%；天马投资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0,58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7.74%，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陈庆昌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52,1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7.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陈加成先生及柯玉彬先生未质押公司股份。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及柯玉彬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9,460,284 股，占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及柯玉彬先生合计持股的 88.85%，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9%。其中 30,290,184 股为用于公司 2017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进行的质押担保，该部分股票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郑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386,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7%。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13,947,761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1.95%，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其中 7,247,761 股为用于公司 2017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进行的质押担保，该部分股票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陈庆堂先生和郑坤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